

# 釋“勿”異議

張 啓 成

讀了《中國語文研究》第二期裘錫圭先生《釋“勿”“發”》一文，有兩點感受。感受之一：該文批駁舊說的謬誤，頗為精當。如否定王國維“勿牛”“亦即物牛之省”說，否定董作賓、郭沫若釋“勿”為“黎”或“犁”說，論據充足，基本可謂定論。感受之二：該文在建樹新說時，卻未能盡如人意。裘先生以“勿”釋“勿”，似有局於一隅之嫌，難以成為定論。如“勿勿”，有“勉勉”之意，有“愬愬”之意；又如《說文》：“吻，口邊也。”“眴，目冥遠視也。”均非裘說所能貫通，因此“勿”當另有本義。

筆者認為“勿”宜釋為鳥翼或鳥羽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“勿”甲骨文寫作、，分明是鳥翼、鳥羽的象形。

二、“物”的本義是雜色牛，可證“勿”當有“雜色”之義。古人造字多以鳥羽表示色彩。如“雜”字，《說文》：“雜，五采相會也”。“隹”是短尾鳥的總稱，“五采”之義當自鳥羽色彩而來。他如“翡”、“翠”、“耀”、“曜”諸字，或表彩色，或示明炫，都與鳥羽的色澤鮮明有密切的關聯，因而可以推證“勿”即鳥翼、鳥羽。

三、裘先生說：“卜辭中的‘勿’字……多數用來指毛色。”所謂毛色，當然是指鳥的羽毛之色，亦可證“勿”即指鳥翼或鳥羽。

四、《說文》：“殳，盡也”。又：“殳，終也”。“殳”字，《詩經·大雅·瞻卬》：“人之云亡，邦國殳瘁”。毛傳：“殳、盡”。“殳”，從殳從彡，“彡”，《說文》：“新生羽而飛也”。可證“勿”與“彡”通。又：“勿”、“戮”皆有殺義，“彡”，從羽從彡，可證“勿”與“彡”、“羽”義同。

五、《說文》：“菲，芴也”。“芴，菲也”。“非”，《說文》：“韋也，從飛下𠂔”。“菲”，《九歌·東皇太一》：“芳菲菲兮滿堂”。《後漢書·梁鴻傳》：“志菲菲兮升降”。“菲”都有飛揚之義。又《說文》：“扉，戶扇也”。“扇，扉也。”可證勿、非、羽義本相通。

六、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羽為物”。亦可證“勿”與“羽”通。

由上可見，釋“勿”為鳥翼、鳥羽，是有多方面的依據的。既然“勿”的本義是指鳥翼、鳥羽，因而“勿”字顯然含有雙重意義。鳥羽是彩色繽紛的，所以“勿”有“雜色”之義。《周禮·春官·保章氏》：“以五雲之物辨吉也”。鄭玄注：“物，色也”。正是“勿”的本義的有力佐證。鳥翼的作用在於飛動，所以“勿”又有飛動之義，並由

此引伸出勤勉不息之義與急忙匆遽之義。勤勉不息之義，如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：“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”。《禮記·禮器》：“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”。急忙匆遽之義，如王羲之《雜帖》：“吾頃至勿勿”。又：“比復勿勿來示”。“勿”的飛動之義，也很明顯保存在由“勿”組成偏旁的字中。如“吻”，從口從勿，以示嘴唇動如鳥翼；如“眴”，從目從勿，目如鳥之遠飛，所以“眴”有“遠視”之義。又如“忽”字，從心從勿，心如鳥飛，因而“忽”有三義：其一有忽略、忽視之義，如《漢書·杜欽傳》：“而省聽者常怠忽”。其二有迅速之義，如《離騷》：“日忽忽其將暮”。其三有失意之義，如司馬遷《報任少卿書》：“居則忽忽若有所亡”。

許慎《說文》釋“勿”說：“勿者州里所建旗也，襍帛，幅半異，所目趣民，故遽稱勿勿”。此說以“州里所建旗”，“所目趣民”釋“勿”，雖屬不當，但許慎卻抓住了“勿”的兩個基本含義，即“雜色”與“匆遽”，許慎畢竟有通照全局的眼光。